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瑋晨（原名劉祐良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0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98、46121、461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瑋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劉瑋晨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0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0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…原判決似有誤會之處，為此爰聲明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尤朝松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